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蒋振盈先生、余夕志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监事周恒友先生、俞仁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简称“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东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 8 名，实到监事 6 名。监事蒋振盈先生、余夕志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监事周恒友先生、俞仁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中国石化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会议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2. 中国石化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一致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对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事项无异议；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完整，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存放于关联方中国石化集团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的存款由公司自由支配使用；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行为，也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3. 中国石化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议案。会议一致认为：持续关联交易为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须，并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运作及增长，继续订立持续关联交易将对公司有利；各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及相关建议上限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优条款确定，交易对价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独立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 3 项议案将提呈中国石化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8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2018 年 8 月 24 日